

## 安徽盛运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 关于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暨关联交易事项的独立意见

安徽盛运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盛运股份”或“公司”）及安徽盛运科技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盛运科技”）拟以评估值为作价依据将各自所拥有的与输送机械业务相关的资产、股权出售给安徽润达机械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润达机械”），润达机械拟以现金方式购买。为便于资产的交割，公司、盛运科技拟在将其各自拥有的与输送机械业务相关的资产通过包括但不限于增资、转让等方式转移至安徽盛运重工机械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盛运重工”），在此基础上通过向润达机械转让承接主体（指承接整合资产后的盛运重工）70%股权和新疆煤矿机械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新疆煤机”）60%股权的方式实现标的资产的交割。上述资产出售完成后，盛运股份、盛运科技将合计持有盛运重工30%股权，盛运股份将不再持有新疆煤机股权；润达机械将持有盛运重工70%股权、新疆煤机60%股权（以下简称“本次重大资产出售”）。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实事求是、认真负责的态度，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现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 本次重大资产出售受让方为润达机械，润达机械的控股股东、执行董事兼总经理汪玉曾任盛运股份董事、副总经理职务，2014年11月17日，汪玉向盛运股份董事会书面申请辞去盛运股份董事、副总经理职务，汪玉先生辞职报告自公司临时股东大会审议产生新董事填补其缺额后生效，汪玉现任盛运股份董事职务。因此，本次重大资产出售构成关联交易。本次重大资产出售有利于增强公司的市场竞争力和可持续发展能力，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方案合理、可行，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2. 本次重大资产出售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联董事回避表决。本次董事会的召开程序、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安徽盛



运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的规定。

3. 本次重大资产出售以及签订的相关协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颁布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次交易涉及的关联交易事项公开、公平、合理。

4. 本次重大资产出售有利于提高上市公司整体盈利能力，有利于改善上市公司财务状况，有利于上市公司的长远持续发展，符合上市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

5. 为本次重大资产出售提供资产评估服务的机构具有证券从业资格，不存在现实的及预期的利益和冲突，具有独立性。本次资产评估选用的评估方法和评估假设按照国家有关法规和规定执行，遵循了市场通用的惯例或准则，符合评估对象的实际情况，评估假设前提具有合理性。

6. 评估机构实际评估的资产范围与委托评估的资产范围一致，评估机构在评估过程中实施了相应的评估程序，遵循了独立性、客观性、科学性、公正性等原则，运用了合规且符合目标资产实际情况的评估方法，本次评估结果具有公允性。

7. 公司本次交易标的资产的作价以经评估报告载明的评估值为作价依据，交易价格合理、公允，不会损害中小投资者利益。

8. 关联董事在表决过程中依法进行了回避，董事长开晓胜主动回避表决，也未代理非关联董事行使表决权。关联董事及董事长开晓胜回避后，参会其他9名非关联董事对相关议案进行了表决。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9. 同意《安徽盛运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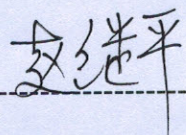
10. 本次重大资产出售尚需获得公司股东大会批准。

（以下无正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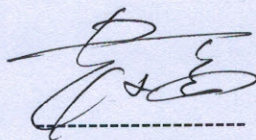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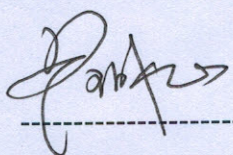
(本页无正文，为《安徽盛运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暨关联交易事项的独立意见》的签字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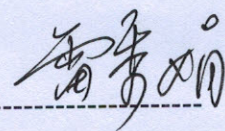
【赵继平】



【韦文金】



【范成山】



【雷秀娟】